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全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揆元

相　對　人　李憲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李憲仁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貨款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0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之訴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09年度補字第736號裁定影本為證。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既經相對人起訴在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